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虎小字第3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被告 陳銘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407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原告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3日15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雲林縣○○鎮○○路000號房屋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致追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鄭惠引所有而由訴外人蔡育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瑞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斗南營業所（下稱瑞特汽車斗南廠）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66,630元（含工資費用12,704元、零件費用53,926元），已由其賠付上開修復費用而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訴外人蔡育穎之汽車駕駛執照及身分證、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瑞特汽車斗南廠結帳工單、Ford電子發票證明聯、系

01 爭車輛車損及維修照片等為憑，並經本院職權向雲林縣警察局  
02 西螺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調查資料查核無誤，而被告  
03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調解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4 書狀爭執，經原告聲請即為訴訟辯論及一造辯論判決，依民  
05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  
06 準用同條第1項等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07 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計66,630元（含工資費用12,704元、零  
08 件費用53,926元），其中零件費用部分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  
09 件，應予折舊。又系爭車輛是於110年12月出廠（未載日，  
10 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憑，  
11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12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13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14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5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6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17 迄至112年6月23日車禍發生時，已使用1年7月（未滿1月，  
18 以1月計），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26,703元（詳  
19 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12,704元，系  
20 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39,407元（計算式：26,703+1  
21 2,704=39,407）。又本件車禍之發生是因被告騎乘機車疏  
22 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從後方追撞系爭車輛之車  
23 尾，難認系爭車輛之駕駛訴外人蔡育穎有何過失，故應由被  
24 告負全部過失責任，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於39,4  
25 07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26 理由，應予駁回。

27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8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9 執行。

30 四、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  
31 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

01 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  
02 91條第3項等規定，酌量情形諭知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03 1,000元（即原告第一審所繳之裁判費），及自本判決確定  
04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原告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  
05 之利息。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7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0 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  
1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1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3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  
14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6 書記官 林惠鳳

17 附表：

18 -----

| 19 折舊時間     | 金額（新臺幣、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
|-------------|---|
| 20 第1年折舊值   | $53,926 \times 0.369 = 19,899$              |
| 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53,926 - 19,899 = 34,027$                  |
| 22 第2年折舊值   | $34,027 \times 0.369 \times (7/12) = 7,324$ |
| 2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34,027 - 7,324 = 26,703$                   |